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421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南粤交通韶赣 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南粤交通韶赣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19DLFSHP018）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乐村坪收费站、韶关市南雄市梅岭收费站。本项目内容为：在韶关市曲江

区乐村坪收费站的 54 车道（最外侧车道）以及南雄市梅岭收费站的 52 车道（最外侧车道）分别安装使用 1 套 LTX-LX 型绿色通道车辆检查系统（最大管电压为 120 千伏，最大管电流 2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其中曲江区乐村坪收费站设备射线出束方向朝北，南雄市梅岭收费站设备射线出束方向朝西北）用于绿色通道车辆装载运输产品检测。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加强日常监测，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重新申请辐射安

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8月7日

---

抄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科技  
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

---